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彩色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超声波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2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3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国科康仪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2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3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章）：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